

國民軍事教育教材

後方勤務摘要

訓練總監部印發

後方勤務

目次

第一章 總說

- 第一 後方勤務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一
- 第二 後方勤務之機關……………二
- 第三 研究後方勤務之必要……………四
- 第四 後方勤務之繁簡……………五

第二章 行李

- 第一 行李之編成……………九
- 第二 行李之輸送具……………一二
- 第三 行李之指揮與運用……………一四
- 第三章 輜重
- 第一 輜重之編成……………一五

第二章 輜重之輸送具……………一七

第三章 輜重之指揮與運用……………一八

第四章 兵站

第一 概說……………二〇

第二 兵站之任務及組織……………二二

第三 兵站線之選定及設置……………二四

第四 兵站勤務與戰鬥指導之調和……………二六

第五章 結 言

後方勤務

第一章 總說

第一 後方勤務之意義

輕裝遠出之軍，揭竿起義之衆，隨地流竄之寇，聚散無常之匪，皆無後方可言。其行動至爲輕快迅捷；其唯一手段，在乘人之虛，出其不意；一遇堂堂之陣，整整之旗，則疾趨遠遁。此種戰鬥，其性質與必具備之條件如左：

一、目的僅在擾亂或牽制敵人，使之疲於奔命；遇適當時機，得銷燬敵人一部之資源，或消滅敵人一部之實力，而不能獲得完全之戰勝。

二、武器之供給量及攜帶量，極有限，且不能攜帶較重之火器，故戰鬥不能依賴火器，而僅恃迅捷之機動力。

三、給養、被服等項，如必欲維持長時日，則不得不隨地徵發；因此若在

敵國內，或民情不治之地域行動，則其勢不得不出於掠奪，最善方法，莫如取資於敵人。

四、兵力愈大，則行動愈困難。

五、具備鞏固之團結力，極端之忍耐力，機敏之企圖心。

故此種戰鬥，如無主力軍或他種關係存在，始終必為敵方所消滅。

有明確之對象，有固定之目的，有統一之計畫以作戰，則必有其深固之策源，以陸續供給作戰軍之需要，培養充實其力量，發揚促進其效能，而後乃可期其成功。

在此策源地與作戰地間之聯絡線，謂之後方聯絡線；此線上之一切事務，謂之後方勤務；即給養、補充、衛生等是也。故後方勤務，實為作戰軍生命之所寄托。

第二 後方勤務之機關

原來野戰軍之編成，大抵分為戰列部隊、輜重、及兵站之三部份：

戰列部隊者，司令部及步、騎、砲、工、航空之諸部隊是也。實爲野戰軍之主體，素質極宜精良。故在平時，卽當適應戰時之部隊數而編成之。

輜重者，攜有戰列部隊某期間所需要之彈藥、糧秣等物資，而擔任其補給，且收療其傷病，（衛生機關）後送其廢品者也。恰如人身之血液，起除舊更新之作用。此種部隊，其精良之度，可次於戰列部隊；且其所需要之人馬極衆；故平時全數編成，無此必要；經濟的條件上，亦所不許。然其幹部及極少數之兵卒，則不可不精選而常備之。

兵站者，在後方聯絡線上，處理作戰軍一切之供給品及病廢品之機關也。其人員之素質要求，又次要於輜重；然其運用業務之主要幹部，則非造詣宏通，精明練達者不可。故此等幹部，在平時必須準備之。

就上述之三部份而言：戰列部隊，爲純然之作戰軍；兵站爲純然之後方勤務機關；輜重則介於戰列部隊與兵站之間，而行其血液流通之作用也。故各級部隊，有各級部隊之輜重，兵站亦有兵站之輜重；然就各級部隊而言

，則輜重與兵站皆服務於後方者；故今日所講授之後方勤務，係包括兵站與輜重而言。

第三 研究後方勤務之必要

從來言後方勤務者，動視爲深遠艱難之學，其實皆平常淺近之事，惟複雜多端耳。故實施上之艱難則有之，毫無深遠之可言也。其所以誤認爲深遠者，蓋有左之各原因。

一、實在之後方勤務，於作戰上之成敗，關係至切而且鉅；故各國對於本國之設施措置，皆嚴守祕密，故研究者至感不便。

二、各國之國情，地理與作戰地之關係，不必盡同；故各國之組織系統，實施方式，皆不一律，率然倣效，大抵行之難通。

三、我國在革命以前，無大規模長時日之正規作戰，資源亦不甚豐裕；故後方機關之組織，不甚完全，研究者無正確之根據與經驗。

四、一般研究初級戰術者，方急求作戰原則之理解與應用，對於後方諸機

關，自然從略。

因此對於後方機關，多數無深切之理解，遂忘其爲至淺近之事實矣。

指揮官及幕僚，對後方機關不理解，則作戰間之運用，自亦不能適合機宜，作戰軍之能力，亦無從發揮矣。故研究後方勤務，不僅輜重與兵站人員有此必要，戰列部隊之較高級人員，尤有其必要。蓋後方勤務之實施，完善與否，不僅後方勤務者之責任，戰列部隊之指揮官，亦自有其應負之責任也。

第四 後方勤務之繁簡

一、作戰地之迅速移動，則後方勤務自然繁難。故退却間之部署不得當，則軍需品必致大量遺棄；而追擊間後方機關之運用不合機宜，則萬仞之功，往往虧於一篲。日俄戰役，日軍於奉天戰勝後，未能盡其全功，至今猶言之若饒涎欲墮也。

二、鐵道交通愈發達，則後方勤務愈簡單。故歐洲各國之戰爭，對於後方

機關，不覺驚苦。然歐戰初期，德國追擊法軍，不得不停頓於馬倫河畔者，其補給不繼，實爲一因。而日俄之爭雄於東亞者，則視後方勤務爲極關痛癢之要圖。我國交通情形，實爲後方勤務繁難之主要原因也。

三、國境以內之作戰，民情熱烈援助，則後方勤務較簡易。故平時喚起國民之愛國心，及對於軍隊之同情心，亦國防上重要手段之一。淞滬作戰，得此力至多也。

四、地方物資之豐蓄，其能影響於後方勤務，自不待言；而尤以品類愈接近則愈容易。故民用品之軍事化，與軍需品之接近民情，亦爲國防上之所宜注意者。

五、作戰軍之人馬數量，尤直接關係於後方勤務。故精兵主義者，非徒減輕國家平時負擔，亦足以減輕戰時後方勤務之困難也。熱河與長城一帶之抗戰，我國徒驚羨敵人後方勤務之完善，軍隊行動之迅捷，須知

其兵力寡少，實爲主因。

六、其他後方機關本身之編成、裝備、及平時之籌劃、準備、研究、訓練等，亦自所關至鉅也。

第五 後方補充之系統

輜重之主要任務，在輸送後方之物資，以補給前方之軍隊。此一取一與之間，傳遞段落愈多，則手續愈繁重而愈不能適合機宜。反之，傳遞段落過少，則傳遞之距離增大，而前後方之情況隔膜，亦同歸於不能適合機宜矣。積中外古今之實驗，大抵以如左之系統爲適宜。



即戰略單位，用本身之輜重隊，取給於軍之兵站，而補給於部隊之行李也。此系統爲正規之系統，增之則過繁，減之則少效，然有不可拘泥者，目的原在適時充足作戰上之需求。此系統在左之各情況中，自無妨隨事變通也

一、當地有適宜豐富之物資，以輕減後方勤務、節約追送資源之目的，各部隊或戰略單位，有直接取給於戰地者；但以購買爲宜，徵發僅不得已時行之，偶不注意，易滋騷擾也。

二、有敵人之物資可利用時，自當充分利用之，所謂因糧於敵者；惟以虜獲品爲最宜，蓋對於敵地民情，有時亦在所當顧慮也。

三、追送之物資不繼時，亦不得不自謀適應機宜之處置。

四、因位置之關係上，各部隊之行李，亦有直接取給於兵站者。

茲爲容易明瞭計，以下仍僅就此正規系統，分別言之，非因地因時而有必要，自以守此正規系統爲宜也。

第二章 行李

第一 行李之編成

行李者，各部隊攜行之輜重也。其所包含之品物，有僅戰鬥間使用者，如馬匹、彈藥、工作器具、衛生材料等；（各兵卒所應攜帶者不在此內）有不論戰鬥間、行軍間、駐軍間皆在所必需者，如糧秣、薪炭、被服、金櫃、文件等。攜行機關之組織，有於團內併合爲一組織，恰似一小規模之兵站者，如蘇俄是；有分別兩種行李，各自組織於各營者，如日本是；而我國向例，亦有各團各營各連各自攜帶者。故步兵學校之意見，有此顧慮，（見該校作業基準草案）利弊各殊，憑諸君之實驗，自能知之，茲不更贅。惟管見欲依研究上之慣例，分別戰鬥行李與日用行李，而合組之於步兵團及他種獨立營制中，其編制如左：

行李

長上尉一
附中(少)尉一
准尉一
傳令兵二

戰鬥行李

長中(上)士一

第一班(第一營)

長下士上等兵二(以下全)

第二班(第二營)

第三班(第三營)

第四班(團部)

日用行李

長中(上)士一

第一班(第一營)

第二班(第二營)

第三班(第三營)

第四班(團部)

註

一 以步兵團爲例他兵種準此

要領

二 輸卒平時訓練三分之一其

人數視攜帶量而定第四班

不必與各班同等

此編制之理由如左：

一、輜重（行李）爲輸送之機關，而非經理之機關；如糧秣之經理爲軍需，彈藥之經理爲軍械員，衛生材料之經理爲軍醫官之類，故其隸屬，應與此類經理人員之隸屬相同。查我國習慣上，此類經理人員之隸屬，大都在步兵團或獨立營，故行李亦以集合在此種單位下爲宜。

二、實施單位愈小，則愈易辦理；譬如給養，若以團爲實施單位，則其勢必不可能；況步兵營之類，往往有獨立分遣之時；此編制有此區分，故適於分合運用。

三、實施在所宜分，教育在所必合，行軍宿營之指揮，有時宜分，有時宜合，此類相反之要求，均得兼籌並顧。

四、戰鬥行李與日用行李之性質，截然不同。譬如無戰備之時，戰鬥行李毫無用處，爲指揮便利計，儘可使與日用行李一團行動，此時行李長得統一指揮之。在戰鬥間，則日用行李僅爲一大累贅物，可全師集團

遠置於後方；戰鬥行李，則有緊隨各營行動之必要，此時，往復補充彈藥，得行李長指揮區處之，至爲便利。若在部隊出發之初，尤以部隊將屆宿營，日用行李分進之際，由師部所派之臨時行李長，直接指揮數十單位，通常爲行李指揮最困難之時機；此時各團有一行李長爲中間單位，則此困難減輕多矣。

第二 行李之輸送具

原來輜重之輸送具，苟利用得其道，大都皆可利用之；尤以兵站輜重受限制極小，而行李則受限制極大。一、行動不可過於鈍重，隨所屬隊行動故也。二、目標不可過於龐大，接近敵人故也。茲分別論之於左：

一、徒步兵因其運動性之關係，戰鬥行李以馱馬適宜；日用行李在山地亦僅能用馱馬，在平原尙不妨用車輛；然我國事實上恆有不得不使用人力者。

二、騎兵戰鬥行李，往時因使用彈藥等項較少，故可各自隨帶於馬上，歐

戰後，騎兵火器增加，徒步戰亦爲騎兵重要之手段，戰鬥間亦有攜帶多量彈藥之必要；然其輸送具須適於騎兵之運動性，自以用馱載騎兵機關槍同樣裝備之馬匹爲宜，亦可不另行編成行李也。其日用行李，尙無妨用車輛，惟因運動性相異之故，不能跟隨行進，僅能每日指定到達地點，使之獨立行動，或併入輜重同時行動；若騎兵行李輜重能利用汽車，則其便利當不少。

三、砲兵日用行李，因其本身鈍重，尙遠過之，故可隨身攜帶，而不必另行編成；其彈藥之份量極大，另行編成各級（連、營、團、）之彈藥隊，（卽段列）而不以行李視之矣。

四、如長江下游一帶，河流縱橫，可資利用者，則行李亦可用船舶編成之；其他因時因地，亦得利用各種之輸送具。

五、日用行李之中，如能加入炊爨車或炊爨担，使得於行軍中行炊爨，則於行軍作戰上，均極有利益。行軍與作戰間之用膳，爲一極大問題，

第一手續繁重而不適時，則軍隊疲勞激增；第二因炊爨而軍隊長時間停止待食，往往易為敵人所乘；若不問行動之如何，而能按時炊爨，則用膳時僅一分配之勞耳。今輜重兵學校對此項炊爨車，正在研究、試用、改進中，預計必能有成。

第三 行李之指揮與運用

行李既在各部隊長之掌握指揮下，則其效用之能發揮與否，部隊長應負其責。就彈藥而言，勿因彈藥補給，而減少第一線之列兵；勿因戰況進展，而彈藥不繼，與敵人以安全行動之機；勿因情況變化，而遺棄彈藥，以資敵人等。就衛生材料而言，在後方衛生機關未開設之前，宜適宜利用行李中之物品，以完成負傷者之初療。就給養而言，不用時勿滋累贅，需要時應機到來等。總之、部隊長須顧慮各種行李之性能、編組、裝備上之能力、指揮者之能力、而適宜指示之，方能使作戰上無遺憾。其詳細可參看輜重兵監譯印「輜重勤務之參考」一書，自一四頁至一二八頁。